

有關結構性產品到期通告《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標記顯示經修訂的規則版本，於2007年4月27日生效)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 15A.82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 7 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1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2b) 行使價（如適用）；
 - (3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4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5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 (6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發出通知。
-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收回事​​件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取消事件」）當天發出有關通知。